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招证发（2019）1051 号

签发人：谢继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对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或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了《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约定由招商证券担任苏州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江苏证监局关

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444 号）确认，苏州园林辅导备案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依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对苏州园林进行了辅导，并按照规定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报告。

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等方面的考量，经友好协商，我公司与苏州园林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并签订了《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约定终止辅导工作。

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苏州园林的上市辅导工作及在贵局对苏州园林的辅导备案。

专此请示，请予以批准为盼。



（联系人：连亚峰；电话：15989456108）

本司送：公司领导、投资银行总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

打字：李海玲

校对：连亚峰

印份：5 份